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3年8月7日，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微众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办理协定存款业务，到期日2024年8月7日。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存款业务双方约定协定存款年利率1.25%，存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存款有效期一年。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微众银行为本公司5%以上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顾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385000	成立时间	2014-12-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7063XH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未超过关联交易资金运用监管比例要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000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以不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予以确定，交易公平、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定价依据

按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工作指引》（2020年修订版）进行公开定价。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3-08-07

#### （二）交易价格

本次协定存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1.15%）+10基点（即1.25%）计息。计息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则以实际调整日期作为生效日，上述约定的利率视协定存款基准利率随之变动，按照调整前后的协定存款利率分段计息。

### （三）交易结算方式

单位协定存款账户按季结息，每季末月21日为结息日。协议期内，微众银行有权对上述约定的结息方式进行调整，将通过包括官网、其他电子渠道或书面方式对外公告。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微众银行出具业务凭证后生效。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限为2023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7日。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于2023年8月3日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并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9日